**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114年度第2次臨時選訓委員會 會議紀錄**

1. 日期：114年1月15日（星期三） 時間：18:00 記錄：劉潔明
2. 地點：體育署聯合辦公大樓2樓會議室(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3. 主持人：林召集人文鴻

出席：王委員三財、謝委員佳蓉、黃委員子華、李委員台忠、林委員小雯

列席：陳訓輔委員美燕、陳執行長鴻雁、徐代理秘書長碧雪、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李俊徵教練

1. 主席致詞：略
2. 秘書處報告：略
3. 討論提案

案　由：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4年1月10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40000568號函，有關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針對2025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之教練遴選陳情案進行審議確認教練資格，提請討論。

說　明：1.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4年1月10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40000568號函。

　　　　2.請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代表(李俊徵教練)與會說明，提出兩項疑問：(1)直接入選選手所提之教練是否符合協會「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青年暨青少年組：選拔第一名入選選手之教練。(2)李姓選手所提之現任指導教練是否符合競賽規程所訂有實際指導半年以上。

(說明後請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代表先行離開)

討　論：1.選拔賽競賽規程乃依據「國家代表隊選手組隊辦法」擬訂，選手得直接入選之規定乃為選拔過程之一環，選手既然依程序報名選拔賽且以世界排名成績優異直接入選代表隊，自具有相當實力水準，認定其優先入選為選拔第一名選手，其餘選手再依賽事成績序位產出。

　　　　2.據了解李姓選手於就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期間周一至周六隨學校擊劍隊訓練，另利用自身閒暇期間赴其他俱樂部接受外部教練訓練，訓練期程約從2-3年前至今，故李姓選手所提報之現任指導教練應符合有實際指導半年以上之規定。至於李姓選手就讀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期間參加各項代表隊選拔賽提報學校擊劍隊教練，轉學後提報俱樂部教練亦屬合理。

決 議：1.經前述討論內容，李姓選手報名參加代表隊選拔賽且依據競賽規程直接入選，認定其為該項目選拔第一名選手。

2.依據「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二)點之2「青年暨青少年組：選拔第一名入選選手之教練」，李姓選手所報之現任教練符合代表隊教練遴選資格。

　　　　3.2025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代表隊名單維持以114年1月3日第1次選訓委員會視訊會議決議函報教育部體育署(附件一)。

4.未來後續在擬定國家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時，應規範更嚴謹，依據母法詳實說明，使相關條文更精準明瞭，避免造成誤解。

1. 臨時動議：

案　由：有關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擊劍培訓隊第一階段培訓教練選手名單(附件二)、儲訓選手選拔，提請討論。

說　明：1.依據本會參加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辦理。

決 議：1.依據訓輔委員建議，調整培訓教練選手名單格式，修正儲訓選手之選拔辦法以符合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名單及選拔辦法(附件三)修正後提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備查。

　　　　2.儲訓選手選拔預計規劃於農曆新年後2/4(二)，於亞青賽前集訓場地，板樹體育館辦理。

1. 散會：19:20